



重庆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

第 1 期（总第 974 期）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智慧医疗装备产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5—2027 年）》
的通知 （ 1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力做好 2025 年综合运输春运安全生产和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 … （10）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推动中医药产业融合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5—2027 年）》
的通知 （13）

GAZETT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Published on January 15, 2025 No.1, 2025 (Issue 974)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Document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Action Plan of Chongqing Municipality for the Innovative Development of the Smart Medical Equipment Industry (2025–2027)"
..... (1)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Fully Ensuring Work Safety and Service Assurance for Comprehensive Transportation during the Spring Festival Travel Rush in 2025
..... (10)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Action Plan of Chongqing Municipality for Promoting the Integrated and Innovative Development of the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Industry (2025–2027)"
..... (13)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重庆市智慧医疗装备产业创新发展 行动计划（2025—2027年）》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5〕2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智慧医疗装备产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5—2027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1月6日

重庆市智慧医疗装备产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 （2025—2027年）

为推动重庆市智慧医疗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工作目标

聚焦高端医疗设备、高值医用耗材、高效体外诊断和人工智能医疗器械等领域，形成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的领军企业和拳头产品，全市智慧医疗装备制造业产值年均增长60%以上，2025年产值超过100亿元，2027年产值超过300亿元。

二、工作举措

（一）实施产学研医协同创新工程

1. 加强关键技术攻关。支持智慧医疗装备企业牵头，与医疗机构、科研院所、高校等共建产学研医创新攻关联合体，提升自主创新和可持续发展能力。采用“揭榜挂帅”等方式，遴选领衔科学家、工程师等智慧医疗装备行业专家，充分授予其科研自主权，组织开展原创性研究和底层基础性技术研究，推动科研成果产业化。

2. 打造产业孵化体系。依托环大学城创新生态圈、环重医创新生态圈等，打造“人才链、创新

链、产业链、资金链”畅通融合的智慧医疗装备科研成果转化新生态。系统布局智慧医疗装备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和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平台，2025年建成市级以上智慧医疗装备创新和转化平台60个，2027年建成市级以上智慧医疗装备创新和转化平台100个。

3. 鼓励科研人员创新创业。加快全市科技创新成果库建设，推动智慧医疗装备全领域科技成果“应入尽入”。组织智慧医疗装备科技成果拥有单位与企业、金融机构对接，2025年推动20项以上智慧医疗装备科技成果转化应用，2027年推动50项以上智慧医疗装备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4. 推动医工融合创新。持续开展“创新医疗器械应用示范”，鼓励采取“企业出资出题，医疗机构、科研院所和高校解题”的横向合作模式，应用示范产品可按规定直接进入参与项目的医疗机构使用，应用示范项目视同省部级纵向课题，医务人员和科研人员的贡献可作为职称评定、岗位晋升、绩效考核等的重要依据。围绕脑磁心磁、连续动态监测器械（可穿戴器械）、眼科植入器械、心血管植入介入器械、神经外科植入器械、医用手术机器人、植入式神经刺激器（脑机接口）等新兴产品，支持医疗机构开展联合研发，积极推进试用和应用推广。

5. 提高临床研究效率。鼓励医疗机构积极开展临床研究，健全医疗资源数据共享机制，通过数据标准化提高数据共享的质量和效率。整合生物样本库等临床资源，推动生物样本的高效使用和共享。依托市级临床研究伦理委员会、伦理审查区域联盟等机构，建立伦理协作审查和结果互认机制，缩短伦理审查时间。

6. 加强人才培养引进。优化学科建设，鼓励高校开展医疗器械与装备工程高层次人才培养，建立智慧医疗装备应用培训示范基地。鼓励产教融合，整合基础、应用、临床等学科，积极探索医工交叉特色人才培养新模式。依托“渝跃行动”“新重庆引才计划”等行动积极引进智慧医疗装备人才和团队，健全研发、转化人才链。

（二）实施创新产品倍增上量工程

7. 建立优先审评审批机制。对进入创新或优先审批程序的第二类医疗器械优先审评审批。对已上市第二类医疗器械申请注册的，建立快速审评审批机制。强化对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创新申请的技术指导，助力产品进入国家药监局创新、优先等特别审批通道。

8. 实施重点项目前置服务。对国家级和市级重点项目、“揭榜挂帅”项目中的入围产品、境内已注册产品在渝申报项目、纳入“渝药创新生态链”的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等，实行注册申报前置服务，提前介入、专班指导，推进产品加快注册上市。支持在重点智慧医疗装备产业聚集地建设创新服务中心（站），为智慧医疗装备产业发展提供专业辅导和精准便捷服务。

9. 鼓励创新产品入院配备使用和拓展家用市场。研究制定《重庆市智慧医疗装备创新产品目录》，在市药交所建立重庆市智慧医疗装备创新产品挂网采购专区，医疗机构按照“应配尽配”原则推动智慧医疗装备创新产品入院配备使用。鼓励智慧医疗装备拓展家用市场等健康管理应用场景。

（三）实施开放合作扬帆出海工程

10. 支持开展国际化合作和拓展海外市场。畅通多元化国际交流合作通道，吸引智慧医疗装备国际头部企业来渝设立总部、研发中心、成果转化中心等，积极引进一批海外智慧医疗装备创新产品在市内产业化落地。支持我市智慧医疗装备企业设立海外研究院，主导或参与制定、修订国际标

准。强化技术指导，畅通对接渠道，积极支持我市生产的智慧医疗装备通过国际认证和出口销售。支持我市智慧医疗装备生产企业培育建设海外品牌和开拓市场渠道，探索建立企业抱团出海机制。

（四）实施优质企业培育工程

11. 培育领军企业和链主企业。支持智慧医疗装备链主企业依托重庆制造业体系完备的大工业优势，推动智慧医疗装备产业链上下游、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发展，强化关键基础零部件、基础材料、基础软件、基础工艺保障，提升产业链保障能力和供应链韧性。

12. 培育科技型企业 and 高新技术企业。实施智慧医疗装备领域科技型企业 and 高新技术企业“双倍增”计划，2025年全市培育智慧医疗装备科技型企业400家、高新技术企业100家，2027年全市培育智慧医疗装备科技型企业600家、高新技术企业150家。

13. 加快打造产业服务平台。大力发展医疗器械专业服务机构和组织，推动建立一批创新研发、中试验证和临床试验等公共服务平台。积极支持建设重庆智慧医疗装备研究院、西部数智医疗研究院等一批高水平研发转化平台。

（五）实施产业生态创优工程

14. 加快提升检测审评能力。持续加强重庆医疗器械质量检验中心能力建设，2025年医疗器械检验资质参数达到1万项，2027年医疗器械检验资质参数达到1.2万项。强化医疗器械审评队伍建设和经费保障，扩大审评资质覆盖范围。积极参与监管科学研究，全面提升审评能力。

15. 实施医疗器械注册与生产许可并联审批。对符合并联审批条件的申报事项，在标准不降、程序不减、严控风险、保障质量的前提下合并检查，整合行政审批流程，提高行政审批效能。

16. 常态化开展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审核。建立智慧医疗装备创新产品快速纳入医保新机制，支持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备案应用。对纳入《重庆市智慧医疗装备创新产品目录》的产品，3个月内完成挂网销售。已公布实施的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具备实施条件的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可随时向市医保局备案后开展应用。

17. 组织实施创新产品集中招标采购。成立市级智慧医疗装备集中采购工作组，编制集中采购目录，组织实施集中采购。对智慧医疗装备创新产品的采购使用，参照集采中选药品实行医保预付，提前支付给医疗机构。

三、产业政策

（一）支持创新产品加速上市、落地生产和市场拓展

18. 支持创新产品研发。在科技重大专项中优先支持智慧医疗装备创新产品研发，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最高1000万元资助。针对智慧医疗装备发展的重大需求，通过科卫联合医学科研项目分层级支持，每个项目最高支持800万元。支持医疗卫生机构与企业联合申报市卫生健康委重点实验室，每个项目支持90万元。

19. 加速检验检测和审评审批。除结构组成、工作原理较为复杂或适用标准较多的医疗器械产品外，无源医疗器械产品平均检验时限由60个工作日缩减至45个工作日，体外诊断试剂产品平均检验时限由45个工作日缩减至30个工作日，有源医疗器械产品平均检验时限由120个工作日缩减至90个工作日。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平均审评时限由60个工作日缩减至40个工作日。

20. 支持创新产品落地生产。对新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且产业化的第三类、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给予一定奖励。其中，通过开展临床试验获批的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每张注册证最高奖励300万元，其他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每张注册证最高奖励100万元。通过开展临床试验获批的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每张注册证最高奖励100万元，其他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每张注册证最高奖励20万元。对进入国家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我市创新医疗器械审批程序且产业化的医疗器械产品，再分别给予最高100万元、50万元奖励。

21. 支持智慧医疗装备创新产品开拓国际市场。对通过FDA（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EMA（欧洲药品管理局）、PMDA（日本药品医疗器械局）或WHO（世界卫生组织）等国际机构合规性检查，实现产业化并在相关国外市场开展销售的，每个产品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单个企业每年给予最高500万元奖励。

22. 加大首台（套）智慧医疗装备产品应用推广。大力推动首台（套）智慧医疗装备产品应用推广、奖励和支持等工作。首台（套）智慧医疗装备参与我市医疗机构招标投标活动，提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证明材料的，无需再提供关于“市场占有率、应用业绩”等证明材料。

（二）支持企业和平台提升质量，做大规模

23. 支持企业并购。对将市外并购智慧医疗装备项目转移到重庆的，择优按照并购金额的5%，给予最高500万元奖励。

24. 支持企业生产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智慧医疗装备企业生产线新建或技术改造的，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20%，给予最高1000万元奖励。

25. 支持产业服务平台发展。对智慧医疗装备专业服务机构按照合同额的5%，给予最高500万元奖励。

（三）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26. 组建种子基金投早投小。设立2亿元种子基金，优先支持智慧医疗装备领域科技企业和团队，落实尽职免责机制，推动相关科研成果转化应用。

27. 组建政府引导基金加强合作。设立市级智慧医疗装备产业投资母基金，强化与集聚区、企业和社会资本合作，根据项目情况，参与子基金投资，打造100亿元智慧医疗装备产业基金群。

28. 支持企业融资贷款。对独角兽、潜在独角兽智慧医疗装备企业在首次融资时，按照到位金额的0.5%，分别给予最高500万元、100万元资金奖补。对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贷款按照实际项目贷款利率的50%，最高不超过贷款金额的2%给予贴息，单个企业项目每年贴息上限为1000万元。对企业通过直接融资租赁方式购置设备推动实施技术改造的，给予直接融资租赁金额2%的贴息，单个企业项目每年贴息上限为500万元。

四、组织保障

29. 健全统筹协调推进工作机制。组建市智慧医疗装备产业创新发展工作专班，由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总召集人，分管工业和信息化、卫生健康工作的副市长以及重庆大学校领导担任召集人，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科技局、市经济信息委、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国资委、市统计局、市医保局、市地方金融局、市药监局、重庆渝富控股集团、两江新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

区、大渡口区、沙坪坝区、重庆大学、重庆医科大学有关负责人为成员。工作专班负责系统谋划智慧医疗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重大改革、重大政策、重大项目、重大平台，调度解决推进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加强督促指导，强化考核评价，推动闭环落实。

30. 深化产业链生成机制，促进产业集聚发展。绘制智慧医疗装备产业链图谱，健全“一企业一链条一顾问一专班”的精准产业培育和项目招商机制。持续建设两江新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大渡口区、沙坪坝区智慧医疗装备产业基地，探索建立基地间合作和利益分享机制，推动园区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差异化发展。

本行动计划自2025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如本行动计划有关政策与我市现行政策重复，按照“从优、就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两江新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大渡口区、沙坪坝区要出台相应的支持政策，加大对智慧医疗装备产业的支持力度。

- 附件：1. 主要核心绩效指标表
2. 重点发展领域
3. 工作举措和产业政策任务分工

附件1

主要核心绩效指标表

序号	指 标 名 称	单位	2025 年 目标值	2027 年 目标值
1	智慧医疗装备产业产值	亿元	100	300
2	营业收入超过20亿元的领军企业	家	2	5
3	国家“小巨人”企业	家	10	15
4	专精特新企业	家	75	100
5	10亿元级“大品种”	个	3	10
6	产业创新综合体	个	2	5
7	创新研发平台	个	80	100
8	临床试验机构	个	40	50
9	中试验证平台	个	3	5
10	创新医疗器械应用示范项目	个	250	600

附件2

重点发展领域

一、高端医疗设备

发展智能化、远程化、精准化、多模态融合的高端医学装备，重点发展计算机断层成像系统、超导磁共振成像等高端医学影像设备，诊断检验、颅脑监测、胶囊内镜、动态传感持续监测系统等医用诊断装备，超声治疗、连续性肾脏替代治疗（CRRT）、血液透析、手术动力装置、手术机器人、脑机接口等治疗装备。推进研制心磁、脑磁测量等新型监护装备。深度挖掘中医原创资源，发展中医诊疗、保健康复装备。发展医用激光、光子、射频、超声设备等医疗美容设备。

二、高值医用耗材

围绕运动医学、烧伤、心脑血管、肿瘤等医疗需求，推进人工关节、人工皮肤、人工心脏、肿瘤介入等植介入产品培育。加快血管和软组织功能修复生物材料、植入填充注射材料的开发，推动3D打印、生物合成等技术应用，提升植介入器械安全有效性水平。

三、高效体外诊断

针对免疫系统疾病、呼吸系统疾病、肿瘤、感染性疾病、精准用药指导等，大力开发分子诊断、免疫诊断、微生物检测等领域的新型诊断试剂产品，鼓励开发新的检测靶标试剂盒，促进质谱检测、新一代测序、数字PCR等新型分子检测技术以及即时检验（POCT）等先进检测技术发展，推进检测试剂原料的自主开发。

四、人工智能医疗器械

围绕医学影像三维重建、病灶识别、辅助决策等开发人工智能医用软件。围绕手术导航、手术参数等人工智能算法开发手术导航系统。围绕康复训练、视听神经治疗、慢病管理等开发数字疗法医疗器械。

附件3

工作举措和产业政策任务分工

序号	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加强关键技术攻关	市科技局、市经济信息委	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重庆大学、重庆医科大学、重庆邮电大学等
2	打造产业孵化体系	市科技局	市经济信息委、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市药监局、重庆大学、重庆医科大学等
3	鼓励科研人员创新创业	市科技局	市经济信息委、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市药监局、重庆大学、重庆医科大学等
4	推动医工融合创新	市经济信息委、市卫生健康委	市科技局、市医保局、市药监局、重庆大学、重庆医科大学等
5	提高临床研究效率	市卫生健康委、市药监局	市科技局、重庆大学、重庆医科大学等
6	加强人才培养引进	市教委、市科技局	市经济信息委、市卫生健康委、重庆大学、重庆医科大学等
7	建立优先审评审批机制	市药监局	/
8	实施重点项目前置服务	市药监局	市科技局、市经济信息委等
9	鼓励创新产品入院配备使用和拓展家用市场	市卫生健康委	市经济信息委、市医保局、市科技局、市药监局等
10	支持开展国际化合作和拓展海外市场	市经济信息委	市药监局等
11	培育领军企业和链主企业	市经济信息委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等
12	培育科技型企业 and 高新技术企业	市科技局	市经济信息委等
13	加快打造产业服务平台	市经济信息委	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教委、市药监局、重庆大学、重庆医科大学等
14	加快提升检测审评能力	市药监局	/
15	实施医疗器械注册与生产许可并联审批	市药监局	/
16	常态化开展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审核	市药监局	/
17	组织实施创新产品集中招标采购	市医保局	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市经济信息委等
18	支持创新产品研发	市科技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别负责	
19	加速检验检测和审评审批	市药监局	/

序号	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0	支持创新产品落地生产	市经济信息委	/
21	支持创新产品开拓国际市场	市经济信息委	/
22	加大首台（套）智慧医疗装备产品应用推广	市卫生健康委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
23	支持企业并购	市经济信息委	/
24	支持企业生产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	市经济信息委	/
25	支持产业服务平台发展	市经济信息委	/
26	组建种子基金投早投小	市科技局	/
27	组建政府引导基金加强合作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	市国资委、市地方金融局
28	支持企业融资贷款	市经济信息委	市地方金融局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全力做好2025年综合运输 春运安全生产和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5〕3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2025年综合运输春运从1月14日开始，至2月22日结束，共计40天。预计春运期间，我市旅客运输总量将保持增长。为切实做好2025年综合运输春运安全生产和服务保障工作，根据交通运输部等8部门联合印发的《2025年综合运输春运安全生产和服务保障总体方案》有关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结合我市实际，就做好2025年综合运输春运安全生产和服务保障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坚决抓好综合运输春运安全生产工作

（一）从严压实安全责任。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按照“高于常规、严于平时”的要求，督促企业认真执行安全管理各项规定，把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岗、具体到人。加强设施设备巡查养护和从业人员培训教育，实施春运安全生产提级管控，严格落实重大节假日“三十条”硬措施，切实抓好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安全管控，有效减少一般和较大事故，坚决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二）全面排查整治风险隐患。聚焦铁路、轨道交通行车设施设备及沿线环境，公路长大桥梁、特长隧道、易受极端天气影响路段、高速公路出入口及服务区、机场等部位，客车（船、机）、供电、通信等关键设施设备，全力开展安全生产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工作，对发现的问题隐患立行立改、闭环整改，确保春运安全。

（三）切实加强安全监管。全市各级各部门要将安全督导检查贯穿春运全过程，在不干扰正常工作的情况下，对负有直接安全监管责任的企业全覆盖排查。加强对大客车、旅游包车、公交车、“两非一租”等车辆的安全联合监管，严肃查处非法营运、跨区域营运、农用车和货车违法载人等重点违法行为，严厉打击疲劳驾驶、超速行驶和超限、超载运输等违法违规行为。市级有关部门要加强协同监管，对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工作情况开展抽查巡查。

（四）强化极端恶劣天气防范应对。建立气象预警和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做好极端恶劣天气预警预报。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力量和物资预置，及时开展应急演练。对反复降雪结冰轨道、路段、机场，开展循环除雪除冰作业。督促运输企业密切关注天气变化情况，及时调整运输计划，对达不到安全运行条件的，应关尽关、应停尽停、应撤尽撤。

(五) 确保行业稳定运行。扎实开展“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及时发现行政执法、行业信访、工程建设、从业人员等方面的稳定风险,做好风险源头防控和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加强公交轨道、车站机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安全防范,强化重点物品安检查危,加强重点地区、重点部位安保力量配置,坚决防范重特大公共安全事故发生,以实际行动维护社会安定、保障人民安宁。

二、切实加强综合运输春运组织保障

(一) 加强运力组织调配。动态开展客流分析研判,强化交通网络运行监测,做好道路水路客运运力调配,优化调整航线航班,通过增开临客列车、夜间高铁、加密班(航)次等方式,加强客流集中地区、紧张方向运输组织调度,提升集疏运效率。加大农村地区运输保障力度,通过保障“慢火车”、开通赶集班车(公交)等,满足农村地区群众出行需求。

(二) 加强运输服务协同。强化信息互通、票务互联、服务衔接,做好联程联运工作。优化铁路、民航和轨道交通安检流程,切实提升旅客换乘效率。指导道路运输、公共交通企业与铁路、民航做好运输班次、时刻、客流等信息实时共享,做到“列车不到站、公交不收班”,最大限度满足到站旅客乘车需求,畅通出行“最先和最后一公里”。

(三) 加强重点客流保障。组织实施“春暖农民工”行动,为有需要且符合条件的务工人员提供上门售票和包车、专列(包车厢)、包机运送等暖心服务,保障农民工放心安心返乡返岗。做好高校学生离校返校运输保障,对出行需求相对集中且具备条件的,可组织开行学生包车等直达运输服务。加大旅游集散中心、旅游景区(点)运力投放力度,强化门票预售、客运量等信息共享,通过开行旅游客运专线、定制客运线路、旅游包车等,多渠道满足游客出行需求。

(四) 加强路网运行服务。优化调整ETC和MTC车道占比,强化ETC车道运行监测和异常情况处置,提升收费站通行效率。合理安排公路养护时间,除应急养护外,尽量避免春运期间实施养护作业。加强服务区油品、热水、食品等物资储备。加大服务区充电设施设备供给,科学布局移动式应急充电设备,开展充换电设施设备专项检查。加强公共场所保洁管理,在客流量大的高速公路服务区增设移动卫生间等设施。多渠道发布充换电设施、车辆大流量路段、繁忙高速公路服务区等信息,引导公众合理安排出行。

(五) 加强路网疏堵保畅。提前梳理易拥堵路段和收费站清单,制定分级疏导管控方案。加强路网监测调度,及时发现并快速处置路网阻断堵塞问题,特别是对拥堵缓行长度超20公里、平均车速低于5公里/小时的严重拥堵情况,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疏导。推行轻微交通事故快速处理,优化高速公路清障布局,加大救援力量配备,快速处置交通事故、车辆故障,提升交通恢复能力。加强高速公路服务区停车管理和秩序维护,严防车辆倒灌主线引发安全事故。

三、努力提升综合运输春运服务水平

(一) 提供旅途暖心服务。开展“情满旅途”活动,全力提升春运服务质量和水平,让公众出行舒心顺心、贴心暖心。在重点场站设立爱心通道、母婴哺乳区和医疗服务点,做好餐饮、热水供应等基本服务保障工作,提升旅客在途体验感。加强春运服务保障一线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做到热情服务、微笑服务、文明服务。做好客运枢纽、交通工具清洁卫生和通风换气工作,确保出行环境干净整洁。

(二) 保障重点群体便捷出行。加大“老幼病残孕”等重点群体出行关心关爱力度，提供票务协助、候车引导、行李搬运等服务。依法依规落实军人、消防救援人员、英烈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儿童等重点旅客乘车优待政策。提供购票、值机、安检、登乘等一站式“爱心预约”服务，保留人工售票窗口和检票通道，便利老年人购票乘车。

(三) 畅通服务监督渠道。在客运枢纽场站设置服务窗口，落实首问负责制，做到即接即办、即问即答，及时回应旅客问题诉求。多渠道公开服务咨询投诉方式，方便公众咨询、投诉出行服务等方面的问题。强化行业监督，充分发挥12328、12345等服务热线作用，及时高效受理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四) 关心关爱一线人员。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开展帮扶救助、走访慰问等活动，用心用情关爱货车司机、出租车司机、网约车司机等行业重点群体、新就业群体和在困难艰苦地区、执行急难险重任务的春运一线工作人员，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春运结束后要通过调休、补休等方式，保障假期在春运岗位工作的干部职工休息权利。

四、全力做好物流保通保畅工作

(一) 保障交通物流稳定运行。加强对铁路、公路、水运、民航、邮政快递行业的运行指挥调度，动态跟踪监测重点交通物流枢纽、重点通道、重点区域保通保畅情况。完善物资运输保障应急预案，加强跨区域调拨交通运输力量，强化应急运力储备，保障极端恶劣天气下运输畅通。严格落实督办转办、一事一协调等制度，及时解决交通物流不通不畅问题。

(二) 保障重点物资运输畅通。全面摸排春运期间粮油肉蛋奶果蔬等生活必需品、保暖保供能源物资和春耕备耕物资产、供、销、运等情况，严格执行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科学制定运输保障计划。鼓励物流、邮政快递企业采取错峰休假、发放加班补贴等方式，保持春节假期人力、运力稳定，保障物流、邮政快递网络畅通。

五、认真做好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

各区县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严格落实“7×24小时”专人值班和领导干部在岗带班、外出报备等制度，确保信息畅通。加强春运舆情监测引导，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为综合运输春运营造良好氛围。强化综合运输春运情况调度和相关数据统计分析，落实专人负责统计工作。铁路、道路、水路、民航和城市公共交通等单位要每天按时向市交通运输委报送运输完成情况，遇有突发事件和重大问题要严格按照程序及时上报。

工作联系电话：

市交通运输委：89183000；

交通服务热线（24小时咨询及投诉）：12345、12328；

重庆火车站（含重庆北站、重庆西站、沙坪坝站）：028—12306；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966666。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1月10日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重庆市推动中医药产业融合创新发展 行动计划（2025—2027年）》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5〕4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推动中医药产业融合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5—2027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1月9日

重庆市推动中医药产业融合创新发展行动计划

(2025—2027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推动全市中医药产业融合创新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全市“33618”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和“416”科技创新布局，产学研医结合推动现代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着力打造立足西部、辐射全国、面向世界、具有重庆辨识度的现代中医药产业集聚区和全球知名中医药文旅康养目的地。到2027年，全市中药材生态化、规范化种植水平稳步提升，中医药大健康产业和产品不断丰富，现代中医药产业全面发展，产业规模、集聚效应、创新能力、科研水平、品牌影响力大幅提升，基本建成现代中医药产业体系，形成良好的中医药产业生态。

二、重点任务

(一) 实施中药材种植业提质增效行动

1. 优化空间布局。发布重庆市道地药材目录，引导各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差异化发展和协同发展。支持建设“大巴山药谷”“武陵药都”等重庆道地优势药材产业集群，助力乡村振兴。

2. 聚力打造“渝十味”。加强“渝十味”中药材品种培优、品质提升等技术攻关，建立种质资源圃和良种繁育基地，建设“渝十味”百万亩级战略储备基地，推进产地加工能力建设，支持全产业链发展。到2027年，“渝十味”中药材种植面积稳定在120万亩以上。

3. 推动规范化种植。支持建设一批中药材“三品一标”和GAP标示基地。推广“企业+合作社（基地）+农户”模式，鼓励建立“定制药园”，并以“订单种植、保护价收购”方式发展。推进农药在药用作物上登记，推动病虫害绿色防控和安全用药。到2027年，全市中药材种植面积稳定在310万亩以上，产值在130亿元以上。

4. 加强资源保护利用。加强中药材种质资源保护和利用，推动建设中药材种质资源战略储备基地。强化新品种选育和道地药材良种繁育，合理布局中药材种业基地，建设一批高质量良种繁育基地。支持建立种子种苗商业化平台。开展珍稀中药资源调查评估，加强珍稀中药资源的繁育、仿生、替代等关键技术攻关。支持建设人工抚育冬虫夏草、林麝、梅花鹿、乌梢蛇等珍稀濒危中药材种植（养殖）基地。

(二) 实施现代中药振兴发展行动

5. 打造现代中医药产业集群。推动重庆市中医药科技产业园、涪陵区现代中药产业集聚区等中医药产业集群建设。支持园区引育中药提取物、中药功能食品及用品、中医药设备制造等市场主体，建设技术服务、成果转化、产业孵化、检验检测等公共服务平台，打造CRO+CDMO/CMO一体化

服务平台。到2027年，全市培育打造2个100亿级、4个50亿级中医药产业集群。

6. 大力开展中药企业引育。支持全市中药企业建设国家级大基地、大平台，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互联互通互补。支持全市中药企业通过自研、商务合作、利用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盘活中药批准文号等方式丰富产品管线。引进中成药企业来渝布局，开展“一企一策”精准辅导与服务。支持全市中药企业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建设一批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到2027年，全市培育营收规模超过100亿元的中医药领军企业1家、50亿元的中医药企业2家，引育全国中成药工业百强企业5家以上，中药工业产值复合年均增长率达到8%以上。

7. 培育“渝产中药”大品种。发布重庆市中成药大品种目录，鼓励并支持目录内产品按规定进入医疗联合体、医共体协定用药范畴。支持推动藿香正气液、甘桔冰梅片、复方枣仁胶囊、还少胶囊等中成药大品种实施二次开发。加强老字号中药企业文化和品牌建设，致力打造“渝产中药”品牌。到2027年，全市培育产值超过10亿元的中成药大品种5个、1亿元的中成药大品种40个。

8. 推动医疗机构中药制剂创新发展。适时发布优势医疗机构中药制剂清单。强化知识产权保护，鼓励中药企业早期参与医疗机构协方制定和人用经验收集，促进人用经验向临床证据转化，探索“名医名方—中药制剂—中药新药”的发展路径。进一步优化医疗机构中药制剂注册及备案管理，支持在全市范围内调剂使用，支持符合要求的医疗机构中药制剂在国家区域医疗中心输出医院和项目医院之间按规定调剂使用。探索建设区域制剂中心，提供委托配制中药制剂服务。到2027年，全市新增医疗机构中药制剂不少于30个。

（三）实施“中医药+”衍生产业拓展行动

9. 加快布局食药物质新赛道。探索制定重庆市食药物质目录，推动山银花、曲茎石斛等进入国家食药物质目录。开发一批以黄精、灵芝、天麻等中药材为原料的食药物质产品，建设一批食药物质产业基地，打造“三诚特饮”“藿香小可乐”等系列食药物质爆款产品。制定“巴渝一百零八道药膳”目录和指南，打造“巴渝药膳”品牌，举办食药物质饮食文化宣传活动和药膳大赛，推动药膳产业发展。

10. 研发“中医药+”衍生产品。加快以紫苏、天麻、木香、佛手等为原料的保健食品、功能食品、特医食品的研发应用。支持中医药企业开展以中药提取物为有效成分的日用品、化妆品研发，培育牙膏、洗发水等系列产品3—5个。支持中医药企业加强以黄连、山银花、独活、青蒿、连翘等中药材及其副产物为原料的中药兽药、饲料添加剂等的研发生产。

11. 发展“中医药+”文旅康养。支持南川区建设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试验区，打造石柱黄水、南川金佛山、武隆仙女山、城口亢谷等中医药康养文旅目的地。加强中医药文化宣传基地、文化场馆建设，支持建设中医药特色街区（小镇），推介发布“中医药+”温泉、森林、康养等精品旅游线路和产品。

（四）实施科技创新赋能行动

12. 完善科研体系。积极推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 and 医疗机构、医药企业构建产学研医紧密结合的中医药科研融合发展体系。建立多学科交叉创新、多部门联合攻关机制，加强中医药基础研究。支持科研院所开展知识产权使用、科研成果管理、评价与激励等改革，开展中医药科技成果

“以权代股”改革试点，建立中医药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和风险共担机制。到2027年，全市省部级及以上中医药科技创新平台达到45个。

13. 强化人才引育。加大对院士、国医大师、岐黄学者等领军人才的引育力度，构建中医药重点学科、重点领域科技创新人才雁阵。支持中医药企业引育“高精尖缺”科技人才和创新型团队。支持高等院校创建中药学国家一流专业和博士点，打造中医药产教融合基地，培养中医药复合型人才。加强中药专业技术人才培养、选拔和岗位供给，培育一批中药种植技能型人才、中药炮制紧缺人才和中药领域青年岐黄学者。遴选建设一批老药工传承工作室。到2027年，全市新增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全国（青年）岐黄学者共计6名以上。

14. 强化科技创新。争创中医类国家医学中心和中医药领域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强化中药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研究探索企业主导的中药重大科研选题机制，积极融入AI技术等，带动关联产业关键共性技术攻关、中试验证和产业化能力提升。强化有组织科研，聚焦重点渝产优势中药材，加强品种选育培育、高效种植（养殖）、病虫害防治、抗生素替代等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聚焦重大慢性病、重大疑难疾病、新发突发传染病以及儿童用药等，大力培育中药创新药。推动中医药科研成果就地转化和引进转化。到2027年，全市研发中药创新药1—2个。

（五）实施全链条服务优化行动

15. 优化审评审批。构建中医药“研审联动”创新服务体系，建立“一品一策”帮扶机制。积极争创国家药品审评检查西南分中心，力争获批国家优化药品补充申请审评审批程序改革试点授权。推动人工抚育冬虫夏草、转化熊胆粉等珍稀濒危中药材替代品研发注册及成果转化。支持开展古代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研发工作及注册申报。支持特医食品和保健食品申报注册，优化国产保健食品备案流程。

16. 提升质量标准。修订完善重庆市中药材标准、中药饮片炮制规范、产地加工（趁鲜切制）中药材品种目录等，探索制定道地中药材分级标准。建设渝药信息与溯源服务平台，构建中药全产业链全流程质量追溯体系。支持开展已上市中成药的研究与评价，建立一批中药快速检测实验室和区域性第三方中药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加大对线上线下销售中药材的质量监管力度，查处掺杂掺假、以假充真等违法违规行为。

17. 强化流通储备。支持中药材主产地建设集仓储、物流、行情发布等于一体的产地交易中心。探索建设线上线下为一体的数字化交易平台。推动川渝等地中药材、中药饮片标准互认。支持建设国家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在新加坡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建设中医药海外中心，推动渝产中药国际注册和市场开拓，并发挥援外医疗队作用，推动中医药产业融入当地国家医疗体系。用好中国西部投资贸易洽谈会等平台，组织召开两江中医药高质量发展大会，举办重庆道地药材交易博览会。指导企业在大宗中药材产地建设中药材储备库，推动“丰储欠补”，保障生产需求和市场供应。

18. 支撑临床应用。强化医保政策支持，鼓励全市公立医疗机构采购可溯源、有GAP标示的中药材和中药饮片，推动实现优质优价。促进中西医协同发展，支持非中医类别医师按规定开具中成药及中药饮片处方，持续提高中药制剂、中药饮片及中成药在医疗机构的使用占比。组织医疗机构

与中药企业开展阳光推介活动，支持医疗机构开展GCP药物临床试验。开展智慧共享中药房建设试点并逐步推广。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加强全市中医药产业融合创新发展的组织领导，进一步强化市级中药材产业链有关指导部门工作力量，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牵头研究重大事项、重大政策，加强督促指导，建立扁平式运行调度机制。各区县政府严格落实中医药产业发展主体责任，结合自身实际加快编制本地区中医药产业发展规划并推动实施。

（二）强化政策支持。统筹多渠道资金，强化中医药多元化投入机制，鼓励中医药企业和科研机构增加研发投入。加大对中药材种植、新药研发的保险力度，支持各区县将中药材纳入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范围，加大种植养殖补贴力度。鼓励市级产业投资基金市场化参与中医药产业股权投资。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丰富专属信贷产品供给，开展中药企业仓单质押贷款、中药产业复合式供应链融资，优化贷款及融资流程。

（三）强化宣传引导。加强“渝产中药”宣传，打造“渝见岐黄”文化宣传品牌，开展中医养生保健、文旅康养等宣传推广。发挥中医药行业协会作用，提升行业发展水平。开展中医药文化“五进”活动，倡导健康生活方式，培养健康消费观念，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四）强化监测评估。建立健全中医药产业统计监测机制，加强对中药材资源、种植、加工、流通、服务等各环节指标的统计分析，形成统计指标体系。做好中医药政策实施绩效的监督检查、量化评估等工作，适时优化完善政策供给。

附件：1. 重庆市中医药产业发展主要指标

2. 重点任务分工表

附件1

重庆市中医药产业发展主要指标

序号	主要指标（单位）	2025 年	2027 年
1	全市中药材种植业产值（亿元）	120	130
2	中药规上企业（个）	85	100
3	中药工业产值（亿元）	230	300
4	产值过亿元的中成药大品种（个）	30	40
5	省部级及以上中医药科技创新平台（个）	42	45
6	国家级中医药领军人才（名）	16	21
7	市级中医药高层次人才（名）	263	330

注：以上指标为预期性指标。

附件2

重点任务分工表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一、2027年主要预期目标（共16项）			
1	“渝十味”中药材种植面积120万亩。	市农业农村委	市林业局
2	全市中药材种植面积310万亩。	市农业农村委	市林业局
3	全市中药材种植业产值130亿元。	市农业农村委	市经济信息委、市林业局
4	营收规模超过100亿元的中医药领军企业1家。	市经济信息委	
5	营收规模超过50亿元的中医药企业2家。	市经济信息委	
6	引育中国中成药工业百强企业5家。	市经济信息委	
7	中药规上企业100家。	市经济信息委	
8	中药工业产值复合年均增长率达8%。	市经济信息委	
9	产值超过10亿元的中成药大品种5个。	市经济信息委	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
10	产值超过1亿元的中成药大品种40个。	市经济信息委	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
11	100亿级中医药产业集群2个。	市经济信息委	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药监局
12	50亿级中医药产业集群4个。	市经济信息委	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药监局
13	全市新增医疗机构中药制剂不少于30个。	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市药监局	
14	研发中药创新药1—2个。	市药监局	市科技局、市经济信息委
15	新增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全国（青年）岐黄学者共计6名以上。	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	
16	省部级及以上中医药科技创新平台45个。	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	市科技局
二、重点工作任务（共67项）			
（一）实施中药材种植业提质增效行动			
1	发布重庆道地优势中药材目录。	市农业农村委	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2	引导各区县差异化发展和协同发展。支持建设“大巴山药谷”“武陵药都”等重庆道地优势药材产业集群，助力乡村振兴。	市农业农村委	市林业局、市发展改革委
3	加强“渝十味”中药材品种培优、品质提升等技术攻关，建立种质资源圃和良种繁育示范基地，建设百万亩级战略储备基地，推进加工能力建设，支持全产业链发展。	市农业农村委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市商务委、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市林业局
4	支持建设一批中药材“三品一标”和GAP标示基地。	市农业农村委、市林业局	市药监局
5	推广“企业+合作社（基地）+农户”模式，鼓励建立“定制药园”，并以“订单种植、保护价收购”方式发展。	市农业农村委	市经济信息委、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市林业局
6	推进农药在药用作物上的登记。	市农业农村委	
7	推动建设中药材种质资源战略储备基地。	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	市农业农村委
8	强化新品种选育和道地药材良种繁育，建设一批高质量良种繁育基地。	市农业农村委、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	市科技局、市林业局
9	支持建立种子种苗商业化平台。	市农业农村委、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	市经济信息委
10	开展珍稀中药资源调查评估，加强珍稀中药资源的繁育、仿生、替代等关键技术攻关。	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	市科技局
11	建设人工抚育冬虫夏草、林麝、梅花鹿、乌梢蛇等珍稀濒危中药材种植（养殖）基地。	市农业农村委	市经济信息委、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市药监局、市林业局
（二）实施现代中药振兴发展行动			
12	推动重庆市中医药科技产业园、涪陵区现代中药产业集聚区等中医药产业集群建设。	市经济信息委	市发展改革委
13	支持园区引育中药提取物、中药功能食品及用品、中医药设备制造等市场主体。	市经济信息委	市市场监管局
14	打造CRO+CDMO/CMO一体化服务平台。	市经济信息委	市科技局
15	支持园区建设技术服务、成果转化、产业孵化、检验检测、生活配套等公共服务平台。	市经济信息委	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药监局
16	支持全市中药企业建设国家级大基地，创建国家级大平台，打造领军企业，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互联互通互补。	市经济信息委	市科技局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17	支持全市中药企业以自研、商务合作、利用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盘活中药批准文号品种资源等方式丰富产品管线。	市经济信息委	市药监局
18	引进中成药企业来渝布局，开展“一企一策”精准辅导与服务。	市经济信息委	市药监局
19	支持全市中药企业深化数字化改革，建设一批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	市经济信息委	
20	发布重庆市中成药大品种目录，鼓励并支持目录内产品按规定进入医疗联合体、医共体协定用药范畴。	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	市经济信息委、市医保局
21	支持推动藿香正气液、甘桔冰梅片、复方枣仁胶囊、还少胶囊等现有优势中成药大品种实施二次开发。	市经济信息委	市药监局
22	加强老字号中药企业文化传承和品牌建设，致力打造“渝产中药”品牌。	市文化旅游委	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
23	适时发布优势医疗机构中药制剂清单。	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	市医保局、市药监局
24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鼓励中药企业早期参与医疗机构协方制定和人用经验收集，促进人用经验向临床证据转化，探索“名医名方—中药制剂—中药新药”的中药创新发展路径。	市药监局	市科技局、市经济信息委、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
25	进一步优化医疗机构中药制剂注册及备案管理，支持符合要求的医疗机构中药制剂在国家区域医疗中心输出医院和项目医院之间调剂使用。	市药监局	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
26	探索建设区域制剂中心，提供委托配制中药制剂服务。	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市药监局	市经济信息委
（三）实施“中医药+”衍生产业拓展行动			
27	探索制定重庆市食药物质目录，推动山银花、曲茎石斛等进入国家食药物质目录。	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	市市场监管局
28	开发一批以黄精、灵芝、天麻、川党参等特色中药材为原料的“食药物质”产品，建设一批“食药物质”产业基地，打造“三诚特饮”“藿香小可乐”等系列食药物质爆款产品。	市经济信息委	市农业农村委、市商务委、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市药监局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29	加强特色药膳开发，制定“巴渝一百零八道药膳”目录和指南，打造巴渝药膳品牌，举办食药物质饮食文化宣传月活动和药膳大赛，推动药膳产业发展。	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	市商务委、市文化旅游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药监局
30	加快以紫苏、木香等为原料的保健食品、功能食品、特医食品等研发应用。	市经济信息委	市科技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药监局
31	支持中医药企业开展以中药提取物为有效成分的日用品、功能性化妆品、中医药美妆品等产品研发。	市经济信息委	市科技局、市药监局
32	支持中医药企业加强以黄连、青蒿、山银花、独活、连翘等中药材及其副产物为原料的中药兽药、饲料添加剂等研发生产。	市经济信息委、市科技局	市农业农村委
33	支持南川区建设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试验区，打造石柱黄水、南川金佛山、武隆仙女山、城口亢谷等全国知名中医药康养文旅目的地。	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市文化旅游委	市民政局
34	加强中医药文化宣传基地、文化场馆建设，支持建设中医药特色街区（小镇），推介发布“中医药+”温泉、森林、康养等精品旅游线路和产品。	市文化旅游委、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	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委、市商务委、市林业局
（四）实施科技创新赋能行动			
35	积极推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医疗机构和医药企业构建产学研医紧密结合的中医药科研融合发展体系。	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	市教委、市科技局、市经济信息委
36	支持科研院所探索开展知识产权使用改革、科研成果管理改革、评价与激励改革，开展中医药科技成果“以权代股”改革试点，建立中医药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和风险共担机制。	市教委、市科技局	
37	加大对院士、国医大师、岐黄学者领军人才的引育力度，构建中医药重点学科、重点领域科技创新人才雁阵。	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	市科技局、市人力社保局
38	支持中医药企业引进“高精尖缺”科技人才和创新型团队。	市经济信息委	市科技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农业农村委、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39	支持在渝高校创建中药学国家一流学科、一流专业，打造中医药产教融合基地，培养中医药复合型人才。	市教委	市经济信息委、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
40	加强中药专业技术人才培养、选拔和岗位供给，打造中药产业全链条人才培养体系，培育一批中药特色骨干人才、中药种植技能型人才、中药炮制紧缺人才和中药领域青年岐黄学者。	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市教委	市经济信息委、市农业农村委
41	遴选建设一批老药工传承工作室。	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	
42	争创中医类国家医学中心和中医药领域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	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市科技局	
43	强化中药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研究探索企业主导的中药重大科研选题机制，带动关联产业关键共性技术攻关、中试验证和产业化能力。	市科技局、市经济信息委	
44	强化有组织科研，聚焦重点渝产优势中药材，加强品种选育培育、高效种植（养殖）、病虫害防治、抗生素替代、等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市科技局	市农业农村委
45	聚焦重大慢性病、重大疑难疾病、新发突发传染病以及儿童用药等，大力培育中药创新药。	市科技局、市经济信息委	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市药监局
46	推动中医药科研成果就地转化和引进转化。	市科技局	市经济信息委、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
（五）实施全链条服务优化行动			
47	构建中医药“研审联动”创新服务体系，建立“一品一策”指导帮扶机制。	市药监局	
48	积极争创设立国家药品审评检查西南分中心，力争获批国家优化药品补充申请审评审批程序改革试点授权。	市药监局	
49	积极推动人工抚育冬虫夏草、转化熊胆粉等珍稀濒危中药材替代品的研发注册及成果转化工作。	市药监局	市农业农村委、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
50	支持开展古代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研发工作及注册申报。	市药监局	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
51	支持特医食品和保健食品申报注册，优化国产保健食品备案流程。	市市场监管局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52	修订完善重庆市中药材标准、重庆市中药饮片炮制规范、重庆市产地加工（趁鲜切制）中药材品种目录等。	市药监局	市农业农村委、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
53	建设渝中药信息与溯源服务平台，构建中药全产业链全流程质量追溯体系。	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	市经济信息委、市商务委、市农业农村委、市大数据发展局、市药监局
54	支持开展已上市中成药的研究与评价。	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	市药监局
55	建立一批中药快速检测实验室和区域性第三方中药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市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经济信息委、市农业农村委
56	加大对线上线下销售中药材的质量监管力度，查处掺杂掺假、以假充真等违法违规行为。	市药监局	
57	支持中药材主产地建设集仓储、物流、行情发布等于一体的产地交易中心。	市商务委	市经济信息委
58	建设线上线下为一体的数字化交易平台。	市商务委	市经济信息委、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市医保局、市药监局
59	推动川渝等地中药材、中药饮片标准互认。	市药监局	
60	支持建设国家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在新加坡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建设中医药海外中心，推动渝产中药国际注册和市场开拓，并发挥援外医疗队作用，推动中医药产业融入当地国家医疗体系。	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	市商务委、市政府口岸物流办
61	用好中国西部投资贸易洽谈会等平台，组织召开两江中医药高质量发展大会，举办重庆道地药材交易博览会。	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	市委宣传部、市教委、市经济信息委、市农业农村委、市商务委
62	指导企业在大宗中药材产地建设中药材储备库，推动“丰储欠补”，保障生产需求和市场供应。	市经济信息委	
63	强化医保政策支持，鼓励全市公立医疗机构采购可溯源、有GAP标示的中药材和中药饮片，推动实现中药材优质优价。	市医保局	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市药监局
64	促进中西医协同发展，支持非中医类别医师按规定开具中成药及中药饮片处方，持续提高其在医疗机构的使用占比。	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65	开展智慧共享中药房建设试点并逐步推广。	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	市经济信息委、市药监局
66	组织医疗机构与企业开展阳光推介活动。	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	
67	支持医疗机构开展GCP药物临床试验。	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	市药监局

主管单位：重庆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 址：重庆市渝中区人民路 232 号

邮政编码：400015

发行范围：国内公开发行

全国统一刊号：CN50-1147/D

联系电话：(023) 63859946

网 址：www.cq.gov.cn

官方微博：<http://weibo.com/cqzfgb>

印刷单位：重庆华林天美印务有限公司
